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0/02-03(01)號文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所提出而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2月11日上午9時的情況)

會議日期	事項
2002年10月4日	(a) 要求政府當局在得出有關資料時提供智能式身份證補領費用的資料。
2002年10月28日	(a)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獲發給手提智能卡閱讀器的執法人員的數目及職級、所涉及的工作流程，以及將獲授權取覽有關紀錄的人員的職級。
2002年11月14日	(a)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例如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日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次數及時間，以及承諾將審核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或在條例草案訂明有關規定。
2002年11月20日	(a)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交文件，載列在《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將會適用的條文，以及獲豁免受該條例規管的條文。

會議日期	事項
2003年1月21日	<p data-bbox="698 316 965 347"><u>條例草案第12條</u></p> <p data-bbox="698 395 2058 507">(a)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現行規例第11(2)條，以刪除警務處處長授權任何人士查閱身份證的權力，或考慮在規例中訂明何類人士屬獲授權人士，以及把作出批准的主管當局由“警務處處長”提高至“行政長官”；</p> <p data-bbox="698 555 965 587"><u>條例草案第15條</u></p> <p data-bbox="698 635 2058 746">(b) 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擬議規例第18(1)(b)條中訂定“管有的”一語，以及考慮修改該規例，因為部分人士(例如盲人)或許不能看見／閱讀儲存於其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p> <p data-bbox="698 794 965 826"><u>條例草案第16條</u></p> <p data-bbox="698 874 2058 954">(c) 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規例第21(1)條，特別是擬議規例第21(1)(c)及(d)條；以及規例第21條對第三者的影響；及</p> <p data-bbox="698 1002 965 1034"><u>條例草案第19條</u></p> <p data-bbox="698 1082 2058 1225">(d)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身份證失效會否影響某人的居留權，包括獲取、行使居留權或證明擁有居留權，以及會否影響其享有醫療、衛生、教育及福利服務的權利，以及如有關人士屬退休公務員，會否影響其享有退休金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p>

會議日期	事項
2003年1月28日	<p data-bbox="698 316 965 347"><u>條例草案第23條</u></p> <p data-bbox="698 395 2058 507">(a)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偽造身份證與非法改動的身份證的分別何在，並從檢控角度解釋管有及使用偽造身份證、改動身份證和管有及使用非法改動的身份證的罪行有何分別；</p> <p data-bbox="698 555 2058 635">(b)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控方與被告人分別須就擬議規例第12(2A)條所訂的“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承擔何種舉證責任，以及有關的舉證標準為何；</p> <p data-bbox="698 683 2058 794">(c)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可否以對於智能式身份證晶片曾被干擾一事毫不知情，作為擬議規例第12(2A)條所訂的合理辯解，並考慮在擬議規例清楚訂明“知情”的元素；及</p> <p data-bbox="698 842 2058 922">(d) 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適宜在《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附表2中，就規例第12(1A)條的擬議罪行描述採用“干擾”一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1日